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託基金守則**」)第10.3條及第10.4(t)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於越秀房產基金即將舉行的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由**管理人**宣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越秀房產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且不會尋求續聘。羅兵咸永道自越秀房產基金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核數師，至今已超過17年。

考慮到羅兵咸永道的任期，**管理人**的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適時輪換核數師屬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房託基金守則及日期為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組成越秀房產基金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信託契約**」)項下**管理人**的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在其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已議決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新任核數師，自羅兵咸永道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起生效。

管理人已接獲來自羅兵咸永道的確認函，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情況須敦請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已確認，羅兵咸永道與管理人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越秀房產基金證券持有人垂注，核數師由羅兵咸永道更換為安永毋須經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且符合房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就羅兵咸永道於過去多年來為越秀房產基金及管理人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根據並僅倚賴管理人提供的資料，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產基金的信託人)經考慮其根據房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擔當的監察角色後，已確認核數師由羅兵咸永道更換為安永毋須經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且符合房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的規定，因此，並不反對上述更換事宜。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的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